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對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特別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只有兩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獲股東通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59條之建議	388,054,901 (66.9320%)	191,719,900 (33.0680%)	否
2.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第3條之建議	579,774,801 (100.0000%)	0 (0.0000%)	是
3.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6條之建議	579,774,801 (100.0000%)	0 (0.0000%)	是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16,352,59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按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16,352,59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建議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修訂公司細則第159條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根據經修改之公司細則對核數師作出的委任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細則，委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